

[上卷]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大全

沈德咏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上卷]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大全

沈德咏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0217-887-8

I. 最… II. ①沈… ②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15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86 千字

印 张 112.7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87-8

定 价 480.00 元 (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7-887-8



9 787802 178878 >

编 委 会

主 任	沈德咏			
副 主 任	张 军			
编委会成员	万鄂湘	江必新	苏泽林	奚晓明
	熊选国	景汉朝	周泽民	张建南
	王秀红	黄尔梅		
编辑部成员	颜茂昆	孙长山	杨 卓	张乐园
	刘志华			

序 言

沈德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一书，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创刊以来发布的近 600 个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整理、汇编，这不仅是对《公报》案例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

1985 年，经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并报彭真同志同意，《公报》正式创刊。《公报》的创刊，是改革开放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全面落实宪法规定的审判公开原则的一项重要举措。20 多年来，在历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领导和关心下，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的支持、关爱下，《公报》工作不断发展，从最初的季刊逐步变成双月刊、月刊，内容越来越丰富，社会影响也越来越大。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官方文献汇编，《公报》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并称为我国四大权威发布载体。《公报》目前除在国内公开发行外，还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公开发行，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推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出了英文网络版。《公报》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司法统计、裁判文书、典型案例等司法信息的权威载体，也是加强审判业务指导与学习的重要园地，同时还是人民法院宣传审判工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向全世界展示我国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宣传法院工作、促进司法公开、维护司法权威、树立司法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在《公报》上刊发典型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行案例指导的一种重要形式。案例指导是上级人民法院以典型案例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指导的一种工作方式。与其他审判指导方式相比，案例指导工作有其鲜明的特点和作用，一直受到各方面的广泛关注。

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从当前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看，不论是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十分重视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公布。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法官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在大陆法系国家，案例也是法官适用法律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更好地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典型案例在审判实践中的作用，印发了大量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公报》创刊后，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公报》为平台，定期公布各类典型案例，将《公报》案例作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从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案例指导工作，扩大了案例指导的规模 and 影响。实践证明，通过《公报》案例指导审判实践，有利于广大法官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法律，统一司法尺度，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公报》案例逻辑严谨、说理透彻、通俗易懂，长期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这些真实、具体的《公报》案例，不仅是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他们了解人民法院工作、理解人民法院工作的鲜活素材，在

树立人民法院司法公正的良好形象、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当前，我国已进入深化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赋予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挑战更加严峻，自身改革、发展和建设的要求更加紧迫。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重要的政治方向；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依据；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把严格公正文明司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把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为组织保证，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同志深刻指出，“对人民法院来说，执法办案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为经济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最终要由审判工作的成效来体现。为此，“要建立和完善业务学习制度，围绕审判和执行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更新法律知识、提炼司法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要从国情出发，“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把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

指导，遵循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注重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注重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现实需要，注重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指导的积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全面收录了自1985年至2008年《公报》发布的近600个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和国家赔偿等各个审判工作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20多年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发展进程，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法律智慧和司法经验的结晶。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衷心希望本书为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公报》案例，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便捷有效的帮助与支持。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贡献。

谨以本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60周年献礼，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祝愿人民法院事业蓬勃发展！

是为序。

二〇〇九年八月

出版说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一书，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创刊以来发布的近 600 个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整理、汇编，意在通过本书对《公报》案例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同时也以此庆祝新中国 60 周年华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献礼。

《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官方文献汇编，是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重要司法信息的权威载体。最高人民法院曾多次以文件形式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司法统计、裁判文书、典型案例以及其他重要司法信息，均以在《公报》上刊发的内容为准。长期以来，《公报》受到社会各界读者的广泛欢迎，而《公报》案例更是深受广大读者的重视和喜爱。《公报》案例是唯一以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名义发布的案例，在发布之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核程序。早期的《公报》案例都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发布的，九十年代末至今的《公报》案例，在发布前也都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室和分管院领导严格审核把关。惟其如此，《公报》案例虽然大部分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的案件，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关于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其中所反映的司法价值取向，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具有突出的权威性；《公报》案例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报送

的众多案例中认真筛选出来的，其选用标准非常严格，具有鲜明的典型性；《公报》案例在编写方面也具有特殊的要求，体例上以裁判文书的形式为基础，全面反映案件的事实、证据和审判过程，写作方面则一贯坚持逻辑严谨、说理透彻、通俗易懂，具有极强的可读性。基于上述特点，《公报》案例被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视为业务学习的重要教材、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最高人民法院也将《公报》案例作为实行案例指导的重要方式。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研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律工作者乃至社会各界都高度关注案例指导工作，在此背景下，对 20 多年来《公报》刊发的案例加以全面总结并汇编成书，我们认为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本书全面收录了《公报》自 1985 年创刊以来发布的近 600 个案例，总字数 288 万余字。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全书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和其他案例类别分成六大部分，每个大部分中又根据案例涉及的法律性质分成若干小部分，每个小部分中的案例则按照在《公报》刊发的年代、刊期进行排列。本书收录的《公报》案例年代跨度较大，而 20 多年来《公报》案例的具体编写方法也存在很大的变化，例如早期的案例没有归纳裁判摘要，案例的题目也有失规范和统一，等等。在汇编过程中，我们没有对上述问题做过多的加工，而是基本保持《公报》案例的历史原貌，主要考虑是：第一，《公报》案例都经过严格的审核，作为汇编者，我们不宜对案例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第二，《公报》案例的发展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发展进程，作为后来者，我们必须尊重历史，向广大读者全面、真实地呈现《公报》案例的历史原貌及其发展过程，这也有利于广大读者全面了解《公报》案例、正确理解《公报》案例，进而更好地研究《公报》案例。需要说明的是，20 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发

展、完善，制定、颁布了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对许多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许多新的司法解释。而不同时期的《公报》案例，都是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审判的。因此，可能有些年代不同、案情相似的案例，在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方面存在差异。这是正常的，也不影响案例的正确性。

我们真诚希望本书为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公报》案例提供便捷有效的帮助与支持，希望本书为规范、完善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作出一定的贡献。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编辑必然存在不足之处，甚至可能存在错误，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上 卷

一、刑 事

危害国家安全罪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诉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间谍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4期)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 赵闹投毒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2)
- 福建省龙海县人民检察院诉陈开华流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3期) (4)
- 左成洪、李永泰、谢麟、吴自均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3期) (6)
- 王保敬失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4期) (7)
- 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破坏电力设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4期) (8)
-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2期) (9)
-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1期) (11)
- 王国林、肖中成破坏通讯设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3期) (11)
- 陈孙铭交通肇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12)
-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8期) (1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3期）	（20）
杨亚六、陈绍荣等人走私武器、弹药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2期）	（22）
陈永林、陈祖培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1期）	（23）
杨明基、林寿儒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2期）	（24）
威廉·平·陈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1期）	（26）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3期）	（27）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4期）	（29）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4期）	（31）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3期）	（33）
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2期）	（36）
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4期）	（39）
汪照洗钱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0期）	（46）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3期）	（48）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1期）	（50）
崔文瑞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4期）	（52）
伍望生侵犯著作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4期）	（53）
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5期）	（54）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顾然地等人非法经营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9期）	（58）
周德隆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3期）	（65）
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2期）	（73）
陈恩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6期）	（81）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吴联大合同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1期）	（90）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3期）	（95）
王新明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3期）	（9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苏锋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1期）	（97）
妥么尔防卫过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2期）	（98）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新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3期）	（99）
彭崧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7期）	（101）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高知先、乔永杰过失致人死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期）	（104）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晓红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1期）	（108）
孙明亮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2期）	（109）
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6期）	（111）
李小平等人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2期）	（1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诉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1期）	（114）
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4期）	（119）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6期）	（12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陈祥国绑架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1期）	（124）
李彬、袁南京、胡海珍、东辉、燕玉峰、 刘钰、刘少荣、刘超绑架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8期）	（128）
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3期）	（132）

-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2期）……………（133）
- 唐敏诽谤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2期）……………（135）
- 岑潮作、岑树柏破坏选举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4期）……………（136）
- 侵犯财产罪**
- 张俭、刘峰、陆海成、孟庆轩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3期）……………（137）
- 魏培明等人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4期）……………（139）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波伟、雷秀平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4期）……………（142）
- 白雪云等人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5期）……………（145）
- 余刚等人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8期）……………（149）
- 陈合义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3期）……………（152）
- 田嘉玮、王国赐、唐伟、高静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4期）……………（153）
-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2期）……………（155）
- 韦国权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4期）……………（159）
- 孟动、何立康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1期）……………（163）
- 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王嘉棋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4期）……………（170）
- 杨志成盗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1期）……………（172）
-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1期）……………（175）
- 黄艺、袁小军等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8期）……………（176）
- 陈拥军侵占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4期）……………（180）
- 马晓东侵占他人财产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1期）……………（182）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183)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诉刘国平挪用资金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8期)	(187)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检察院诉刘必仲合同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2期)	(190)
邹全保故意毁坏财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1期)	(195)
朱建勇故意毁坏财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4期)	(196)
李焕强故意毁坏财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4期)	(19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朱佳杰盗窃国家重要机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3期)	(20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2期)	(203)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3期)	(205)
杨德望侮辱尸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6期)	(207)
陈建明拒不执行判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3期)	(209)
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4期)	(210)
郭德宪劳改期间逃跑又犯罪被加重处罚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2期)	(211)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2期)	(212)
温源和、戴文煊、余锡宽贩运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1期)	(215)
何文东、董成章走私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4期)	(216)
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1期)	(217)
李光平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1期)	(219)
马仲轩非法持有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3期)	(220)

- 兰成仕、李兆斌窃取国有档案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220)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初级检察院诉谢杰威、梁雁玲走私制毒物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9期) (223)
- 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4期) (229)
- 陈爱连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4期) (231)

贪污贿赂罪

- 刘文胜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4期) (232)
- 刘玉山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2期) (233)
- 徐晓春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4期) (234)
- 程海青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235)
- 窦沛颖、洗晓玲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2期) (236)
- 王一兵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5期) (239)
- 尚荣多等人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2期) (245)
- 束兆龙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7期) (249)
-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受贿赂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3期) (252)
- 张玛云、陈惠莲、张建军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4期) (255)
- 张国荣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4期) (256)
- 高森祥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4期) (258)
- 铁英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4期) (260)
- 辛业江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4期) (261)
- 曹秀康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263)

成克杰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5期)	(265)
李嘉廷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5期)	(267)
程绍志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期)	(277)
江都市春风皮鞋厂、朱炳全行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280)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诉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6期)	(282)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检察院诉歹进学挪用公款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5期)	(287)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诉赵恒东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1期)	(29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诉袁重华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3期)	(29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诉王丽生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4期)	(296)

渎职罪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3期)	(298)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4期)	(300)
包国荣玩忽职守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4期)	(301)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检察院诉于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2期)	(302)
丁锡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6期)	(305)

涉及数个不同罪名的案例

李金城等人投机倒把、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1期)	(310)
李全志、魏端方、谢学忠投机倒把、窝藏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1期)	(313)
桂广庆投机倒把、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3期)	(315)
范炳章、叶义荣等人流氓、故意伤害、盗窃、脱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4期)	(316)

- 张子强等人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器、弹药、非法买卖、
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 (320)
- 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维、倪献策走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2期) (325)
- 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走私、受贿、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1期) (328)
- 刘起山、范占武、刘宁走私、行贿、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2期) (330)
- 高庆亭、刘贵良走私、放纵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 (333)
- 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冯振达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6期) (335)
- 樊明、刘希龙故意杀人、强奸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1期) (341)
- 汤少痒故意杀人、放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2期) (342)
- 商伟君、孙建忠、孙龙彪、高连明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3期) (343)
- 禹作敏等人非法管制、非法拘禁、窝藏、妨害公务、行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4期) (345)
- 郭松等人抢劫、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2期) (349)
- 沃尔柯夫·弗拉基斯拉夫·瓦列里耶维奇等人抢劫、脱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3期) (352)
- 黄虎、林庆爵、廖树海抢劫、故意杀人、私藏枪支、弹药、窝藏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3期) (355)
- 王晓东抢劫、流氓、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1期) (356)
- 张记冬、李锐、张小红、李建国抢劫、盗窃、包庇、销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3期) (358)
- 杨保营等人抢劫、绑架、寻衅滋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2期) (359)
- 梅直方、李卓明、常景山、于芝来诈骗、伪造公文、印章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2期) (363)
- 何存德、李清玉、王玉花盗窃、窝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1期) (365)
- 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盗窃、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4期) (366)

祖贵均、向书成盗窃、抢夺枪支、弹药和盗窃、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3期)	(368)
邓安徽、宋顺文贪污、偷越国境、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3期)	(370)
徐俊贪污、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1期)	(371)
管志诚受贿、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3期)	(373)
徐中和、范干朝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4期)	(375)
沈太福贪污、行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2期)	(377)
郭子文受贿、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3期)	(379)
高玉林等人贪污、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1期)	(381)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诉姚国建等人贪污、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5期)	(384)
唐志华等人贪污、职务侵占、企业人员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	(387)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诉刘爱东贪污、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9期)	(398)
赵金荣、徐志国、赵永强、刘淑红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为境外人员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2期)	(405)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2期)	(408)

二、民 事

人格权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1期)	(410)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1期)	(411)
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2期)	(412)
康达医疗保健用品公司诉西北工商报社、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2期)	(415)

-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2期) (416)
- 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4期) (418)
- 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2期) (420)
-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1期) (421)
-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1期) (423)
- 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6期) (425)
-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1期) (430)
-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5期) (432)
-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6期) (435)
-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2期) (439)
- 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城市联合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6期) (442)
-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2期) (444)
-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2期) (447)
-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1期) (452)

婚姻家庭、继承

- 华枝熙等与华宁熙等遗产继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4期) (457)
- 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4期) (459)
-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1期) (460)
-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4期) (462)
-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3期) (463)

-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2期）（465）
-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2期）（467）
-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1期）（469）
-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5期）（470）
-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7期）（474）

物 权

- 廖昌颐与廖抡万房产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1期）（479）
- 牛坨子村诉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临时用地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4期）（480）
- 陈德俄诉陈德群侵害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4期）（481）
- 李金连、李娜萍诉柯杰生房屋典当回赎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1期）（484）
- 杜海生、杜满生诉杜喜生房产确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4期）（485）
- 新华日报社诉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相邻关系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3期）（487）
- 杨尔特诉礼泉县教育局、礼泉县教育工会给付募捐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1期）（489）
- 胡德开等人申请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4期）（491）
- 泰丰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4期）（492）
-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6期）（495）
- 陈清棕诉亭洋村一组、亭洋村村委会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0期）（500）
-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2期）（504）

债 权

合 同

- 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与本厂成型车间承包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1期）……………（508）
- 安岳县元坝乡、努力乡1569户稻种经营户与安岳县种子分公司
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3期）……………（509）
- 王周存、任桂侠诉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3期）……………（511）
- 周福君诉徐水县工商银行挂失存款被冒领赔偿损失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1期）……………（512）
- 新城城信经销部诉化鱼山火车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1期）……………（514）
-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2期）……………（515）
- 甘肃稀土公司为购销稀土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2期）……………（517）
-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诉香港传统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4期）……………（519）
- 席春林等村民诉滑家当镇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1期）……………（522）
- 李二娇诉张士辉委托代理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1期）……………（523）
-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4期）……………（524）
- 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2期）……………（526）
- 王春林与银川铝型材厂有奖储蓄存单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4期）……………（527）
- 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
购销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2期）……………（529）
- 李林珍诉中国银行桐庐支行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3期）……………（532）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
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3期）……………（534）

-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诉青岛华悦物资发展公司、青岛海尔
空调器总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4期) (536)
-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诉新兴公司信用证交易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1期) (538)
- 汇通支行诉富利达公司用益物权抵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541)
- 厦门国际银行诉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晋江晓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542)
- 安阳汽车运输总公司诉南庄分社、临淇信用合作社质押存单兑付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545)
- 海南自力投资有限公司诉海南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承包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2期) (547)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兰州金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合同关系确认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3期) (549)
- 刘有祥诉洛阳铁路分局洛阳列车段、长沙铁路总公司郴州车务段铁路旅客运输
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3期) (552)
- 茂名市粮食局粮油物资公司与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铁路专线经营部运输合同纠纷
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3期) (555)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韩俄式大酒楼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设备成套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557)
- 信达货运配载经营部诉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560)
-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6期) (562)
- 南海市邮电局诉崔立新欠付电话费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2期) (564)
- 南方航空旅游公司诉玉龙旅行社等代销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2期) (567)
-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3期) (571)
- 赤坎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诉达荣实业贸易总公司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4期) (574)
- 海林公司诉晓星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5期) (578)

- 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货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5期) (581)
- 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存款被冒领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5期) (585)
- 诺贝有限公司诉ADI有限公司、隆源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6期) (586)
- 宜昌市无线电厂诉卢玲等四人终止劳动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6期) (589)
- 宏隆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铁路分局何家湾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逾期货损索赔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1期) (592)
-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1期) (596)
- 于存库诉董成斌、董成珍房屋买卖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4期) (598)
-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诉高延民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5期) (601)
-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返还信用卡透支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5期) (603)
- 广东直通电讯有限公司诉洪分明电话费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6期) (60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木材加工总厂与中国民主同盟新疆实业发展总公司
房屋租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1期) (608)
-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
有限公司企业收购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 (614)
-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 (620)
-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623)
- 王林祥、陈卫东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626)
-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630)
- 朱杭诉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632)
- 中信实业银行诉北京市京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6期) (634)
- 英贸公司诉天元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6期) (638)

-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6期） （642）
- 来云鹏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6期） （647）
- 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1期） （650）
- 蒋鲜丽诉陈马烈、家庭教育导报社返还公益捐赠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4期） （653）
- 郭忠连诉青岛市卫生局、青岛市东部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5期） （657）
-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5期） （662）
- 谢福星、赖美兰诉太阳城游泳池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6期） （664）
-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期） （668）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2期） （672）
- 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3期） （677）
-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8期） （683）
- 三门峡水利管理局诉郑州市配套建设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8期） （686）
- 长城公司诉远洋大厦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0期） （689）
-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2期） （694）
- 常州新区工行诉康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4期） （698）
- 顾骏诉上海交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4期） （701）
- 信连华诉新港商业银行存单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5期） （705）
- 徐蕾诉中汇房产公司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9期） （709）
- 李金华诉立融典当公司典当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期） （712）
- 黄颖诉美晟房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2期） （715）

周培栋诉江东农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2期) (718)

百花公司诉浩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3期) (723)

郭景忠诉天泰公司、蓝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4期) (729)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6期) (732)

戴雪飞诉华新公司商品房订购协议定金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8期) (737)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0期) (742)

郑州二建公司诉王良础公有住房出售协议违约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1期) (748)

家园公司诉森得瑞公司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2期) (752)

应娟利诉亿贝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3期) (755)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9期) (758)

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4期) (762)

侵 权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与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3期) (767)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4期) (768)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1期) (770)

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2期) (771)

徐永北诉江苏省日用化工研究所奖金、奖励费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4期) (772)

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1期) (775)

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黄花印刷社承担电话费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1期) (777)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1期) (778)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 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2期)	(779)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5期)	(782)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1期)	(784)
石权诉邓国芬人身损害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2期)	(787)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1期)	(788)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2期)	(791)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2期)	(796)
马艳梅诉青海东建工贸工程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3期)	(801)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4期)	(803)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钟宝强等诉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5期)	(805)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	(808)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4期)	(813)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5期)	(815)
杨巧丽诉中州泵业公司优先购买权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5期)	(818)
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2期)	(821)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5期)	(827)
王保富诉三信律师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0期)	(830)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3期)	(833)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 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6期)	(836)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8期）	（844）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9期）	（848）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1期）	（852）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2期）	（855）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5期）	（860）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6期）	（863）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7期）	（866）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7期）	（871）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9期）	（877）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0期）	（884）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2期）	（888）

不当得利

徐进良诉王忠海不当得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2期）	（896）
中国建设银行石林县支行诉杨富斌不当得利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6期）	（896）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6期）	（899）

一、刑事

危害国家安全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诉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间谍案

被告人：卢顺序（ROLANO S LOO），又名鲁岚，男，67岁，美利坚合众国国籍，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达马斯克大街6108号。1985年12月23日被逮捕。

辩护人：北京市第三特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敦先、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莹。

被告人：宁念慈，女，42岁，原系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所工程师。因本案，于1985年12月23日被逮捕。

辩护人：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雷琼。

被告人：俞德孚（宁念慈之夫），男，48岁，原系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编导兼摄影。因本案，于1985年12月23日被逮捕。

辩护人：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韩立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犯间谍罪，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1986年6月4日和7月9日，进行不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1984年6月，被告人卢顺序受北京航空学院邀请来华讲学。来华前，卢顺序接受了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以讲学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卢顺序到北京后，以物质利诱等手段，拉拢被告人宁念慈帮助其进行特务活动。尔后，卢又指使宁与居住在美国旧金山市的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驻美直属员杨鹏（化名杨宗山）直接取得联系。1985年3月，卢顺序离华后，宁念慈在杨、卢二人指使下，于同年4月至9月间以托我出国人员带东西为名，先后三次向杨鹏、卢顺序提供我经济、外事等机密情报和内部文件数份。

1985年10月中旬，卢顺序接受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再次来北京，发展宁念慈正式参加了特务组织，并向宁传授了密写和收听特务电台指示的方法，传达了给宁规定的化名、代号和任务。此间，宁念慈向卢顺序提供了我军事方面的情报。卢顺序和杨鹏先后给宁念慈特务活动经费及酬金813美元，同年11月，卢顺序到杭州，发展朱俊异（另案处理）参加特务组织，并从朱处搜集了我军事、经济等方面的情报。卢还向朱提供了进行特务活动的微型收录机一台及外汇兑换券260元。

1980年至1985年，卢顺序在来华探亲期间，在河南、陕西等地，通过薛某某、陈某某、卢某某和李某某等人，刺探搜集了有关我军事及经济方面的情报。

被告人俞德孚于1985年11月间,明知其妻宁念慈已参与特务活动,还积极向宁提供我军事方面的情报,并向宁表示愿意一起进行特务活动。

以上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科学技术鉴定结论和同案人的供述在案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卢顺序虽系美国公民,但他加入了国民党特务组织,两次来华,都是受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为国民党特务组织发展成员,进行特务活动,是为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服务的。宁念慈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国民党特务组织,接受任务,为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收集、提供我军事、经济情报。俞德孚虽没有参加特务组织,也是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任务,帮助宁念慈进行特务活动,为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提供情报。以上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一)(三)项规定的特务罪。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属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卢顺序、宁念慈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系本案主犯,应从重处罚。俞德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本案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986年7月2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特务罪判处卢顺序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处宁念慈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俞德孚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供卢顺序、宁念慈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判决没收卢顺序、宁念慈的部分财产。

被告人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以原判认定的部分犯罪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量刑过重,要求从轻处罚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经不公开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的犯罪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卢顺序等三上诉人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86年8月20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4期)

危害公共安全罪

赵闹投毒案

被告人:赵闹,又名赵宗文,男,45岁,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清涧村农民。因本案,于1996年4月2日被逮捕。

辩护人:马金华,河南省济源市剑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闹犯投毒、破坏集体生产罪,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5年7月至10月间,被告人赵闹为了倒卖死牛牟利,购买气体鼠药洒在馍块或菜叶上,先后7次在本村路上、场地或者菜地投毒,将本村刘正云、赵

富永等6户农民的7头耕牛毒死，价值9700元，其行为触犯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构成投毒罪；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赵闹采取同样方法，先后62次将毒物投放在本村村民的牛槽内，将成守祥、赵社等33户农民的62头耕牛毒死，价值100780元，其行为触犯1979年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请求依法判处。

济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间，被告人赵闹为了倒卖死牛牟利，从本村商店、集市上购买气体灭鼠药，洒在菜叶或者馍块上，将毒物投放在路边、场地、菜地或群众的牛槽中，先后毒死牛62头，价值99880元。计有马场村第二居民组周国的4头；本村第五居民组刘立的2头，杨伟的1头，刘修的2头，杨永的1头，杜木林的2头，王胜的4头，白士亮的2头，原桃的2头；第六居民组刘志富的3头，刘志贵的1头，刘军的1头，刘国营的1头，朱龙的1头，张天才的1头，刘志平的1头，白士明的2头，刘正云的2头，刘雪梅的2头，刘希堂的1头，张宗来的1头，张志铭的2头，刘迷糊的1头，周印的1头；第七居民组赵富永的1头，杨转的1头，赵发的4头，赵进的4头，赵社的6头；第八居民组赵宗保的1头，成守田的1头，成守祥的1头；第十居民组刘光平的1头，刘战的1头。赵闹倒卖了部分死牛肉，从中牟利。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周国、赵富永等关于自养耕牛突然死亡的时间、地点、症状的陈述，证人赵东丽、刘开芬关于被告人赵闹毒死耕牛的证言；证人王春歌关于赵闹购买鼠药的证言，以及证人原平、赵立国等收购赵闹、赵东丽出卖死牛的证言；公安机关案发后在赵闹家提取了未使用的7支鼠药的笔录及照片；物价局对死牛的评估作价结论等证实。被告人赵闹对投毒事实供认不讳，所供述事实与被害人、证人陈述相一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济源市人民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闹毒死耕牛69头，其中有7头牛的死亡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赵闹以倒卖死牛营利为目的，以无特定对象的耕牛为侵害对象，公然投放有毒鼠药，毒死价值99880元的62头耕牛，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范围内多数人的财产安全，触犯了1979年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投毒罪。赵闹的犯罪行为，不仅给公民造成财产损失，还使附近村民失去安全感，封建迷信活动乘机滋生蔓延，社会秩序遭到破坏。赵闹的犯罪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应予严惩。赵闹的犯罪行为呈持续状态，如果就某一次毒死耕牛的事件说，赵闹投毒可能是针对某一特定对象实施的，具有破坏集体生产罪的特征。但是就赵闹的整个犯罪过程看，其行为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危害的是公共安全。检察机关以赵闹是否在公共场所投毒作为界限，将其行为分别认定为投毒罪和破坏集体生产罪不当。因此，检察机关指控赵闹的部分行为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属定性不准；赵闹的辩护人认为赵闹的行为只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济源市人民法院于1997年6月26日判决：

被告人赵闹犯投毒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赵闹不服，以其认罪态度好，应当从轻处罚为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经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上诉人赵闹的投毒行为，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与1979年刑法的规定一致。依照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赵闹应当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赵闹为谋私利，公然投放有毒鼠药，毒死价值9万余元的60多头耕牛，其行为已构成投毒

罪，依法应予严惩。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赵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据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7年10月14日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了济源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闹犯投毒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年第2期）

福建省龙海县人民检察院诉陈开华流氓案

被告人：陈开华，男，28岁，福建省龙海县步文乡梧桥村农民。因本案，于1991年4月25日被逮捕。

福建省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开华犯流氓罪，向龙海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龙海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1年4月7日上午，被告人陈开华身带现金1.07万元，乘汽车前往龙海县石码镇向其伯父陈树枞偿还借款。为防路遇不测，陈开华随身携带自己用体育发令枪改制的火药枪一支。下午3时许，陈开华于酒后离开陈树枞家，乘龙海县裕发汽车运输公司的公共汽车（车号35—90542）返家，当时车上有乘客20余人。客车驶出石码镇后不久，陈开华想到梧桥许坑村白土场找林某解决因挖高岭土而产生的纠纷，即萌生劫持客车到该村的邪念。于是，陈开华在客车驾驶员背后，掏出携带的自制火药枪，对准驾驶员的后脑部命令道：“叫你开到哪，你就开到哪，否则就开枪！”驾驶员在陈开华持枪威逼下，继续开车前行。当客车行驶到西溪地段时，一乘客要下车，驾驶员遂踩刹车让该乘客下了车。陈开华又威胁驾驶员：“不能再停车！”客车沿国道福棗漳公路继续行驶至通往天宅村的路口时，陈开华令驾驶员改变方向，拐进天宅村小路。当客车拐进小路不久，遇一手扶拖拉机阻路，陈开华跳下车叫手扶拖拉机让开。客车沿小路继续行进，又遇一农用大车挡住去路。陈开华见状，便从身上掏出10元人民币给售票员，说是作为汽油费，遂又下车叫农用大车让路。客车驾驶员见陈开华随农用大车转到拐弯处，且已离客车有一段距离，便乘机将客车调头开走。陈开华见客车朝相反方向开走，未再追赶。陈开华后因去白土场没有找到林某，便独自回家。客车驾驶员将车开走后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当晚，被告人陈开华发现公安人员在追捕他，即外逃隐匿。当月15日，陈开华在其亲属带领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交出了作案时用的火药枪。

上述事实，有被劫持汽车的驾驶员、售票员的报案笔录，陈开华投案笔录、上缴的作案用的自制火药枪及证人证言证实。

龙海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开华明知持枪胁迫驾驶员，会给驾驶员造成严重的心理恐慌，从而可能引发行车事故，却对车上乘客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持枪劫持正在行驶中的公共汽车，其行为危害的是公共安全，已构成犯罪，应予惩处。公诉人指控陈开华犯流氓罪不妥。陈开华的犯罪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依照刑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适用类推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陈开华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对象是交通工具，这与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最相类似，因此应当比照该条定罪量刑。据此，龙海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8月22日判决：

被告人陈开华犯劫持汽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陈开华不服一审判决，以有投案自首情节为由，提出上诉，要求从轻判处。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陈开华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类推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认定被告人陈开华犯劫持汽车罪，定罪准确，但量刑偏重。考虑到被告人陈开华犯罪情节较轻，且犯罪后能投案自首，依照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减轻处罚，其要求从轻判处的理由可以采纳。据此，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1年10月4日判决：上诉人陈开华犯劫持汽车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根据适用法律类推案件核准程序的规定，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认为：龙海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开华持枪以暴力胁迫手段劫持正在运行中的公共汽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陈开华的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已构成犯罪，应依法惩处。但一审判决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定罪科刑不当。适用法律类推定罪判刑的案件，第一，必须是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第二，必须比照刑法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刑法第一百零七条是指故意破坏交通工具，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陈开华在主观上不具有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其劫持汽车不是为了破坏汽车，造成汽车倾覆和毁坏，从而达到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目的，只是为实现乘车去林某家而采取的一种手段。由于陈开华犯罪主观方面与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犯罪主观方面不一致，刑法第一百零七条不是与陈开华的犯罪行为最相类似的条文，因而不能适用此条规定类推定罪科刑。陈开华劫持汽车的行为虽与刑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的犯罪手段相符，但陈开华的行为不具有反革命目的，所以也不应依照此条定罪劫持汽车罪。从陈开华持枪以暴力胁迫手段劫持正在运行中的公共汽车犯罪行为的特征看，陈开华为实现乘车去找林某的目的，而对公共汽车及车上乘客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采取了放任不管的态度，其行为的本质是危害公共安全，这种犯罪行为已包括在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中。因此，陈开华的犯罪行为不是刑法分则条文中没有规定的犯罪，不适用类推，可直接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量刑。据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3月15日以（1992）闽法刑类推字第01号刑事裁定：

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1）漳中法刑上字第79号和龙海县人民法院（1991）089号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龙海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龙海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开华持火药手枪对准客车驾驶员后脑，劫持正在运行的公共汽车，强令开往指定地点，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威胁多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罪。被告人陈开华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不当。案发后，被告人陈开华投案自首，辩护人要求从轻处罚的意见可予采纳。龙海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于1993年4月22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开华犯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二、其作案工具火药枪一支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陈开华表示服判。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3期）

左成洪、李永泰、谢麟、吴自均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案

被告人：左成洪，男，32岁，原系四川省大邑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成都散酒批发部承包人。

被告人：李永泰，男，41岁，原系四川省大邑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成都草堂散酒销售点推销员。

被告人：谢麟，男，28岁，原系四川省成都市西城区白家塘街道办事处泰康五金交电商店经理。

被告人：吴自均，男，54岁，原系四川省大邑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经理。

四川省大邑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批准，于1983年10月在成都设立酒类批发部。被告人吴自均通过私人关系，聘用被告人左成洪为该批发部销售员。1985年3月，左成洪与吴自均签订合同，由左成洪承包该批发部的白酒经营业务。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左向吴提出要用酒精兑制白酒出售。吴明知左既无设备，又无检测手段，只听左说酒精是从出售食用酒精的大邑县社队企业局购进，便表示只要每月上缴800元，随便怎么搞都行。合同签订后，左成洪与被告人李永泰合伙经营，并由吴自均批准，将李永泰聘为该公司在成都的酒类批发部的推销员。

1985年3月至5月，左成洪和李永泰先后从大邑县社队企业局化工厂购得食用酒精20余吨，非法兑制“白酒”、“陈色酒”出售牟利。1985年4月，左成洪告诉李永泰说，大邑县社队企业局化工厂的酒精不多了，而且涨了价，李即提出大家帮助找酒精，随后李托被告人谢麟帮助买酒精。谢麟先后向凤凰山化工厂一门市部、成都市金牛区建辅材料经营部联系购买酒精，并且带左成洪、李永泰到成都市晨光化工商店看样品。三单位经销人员均明确告诉他们出售的是工业用酒精，最后经左、李认可，由左决定购买建辅材料经营部出售的工业用酒精。1985年5月11日、6月2日，谢麟两次从建辅材料经营部购买工业用酒精35桶（5600公斤），分别运到左成洪销售点23桶（3680公斤），李永泰销售点12桶（1920公斤）。5月中旬至6月初，左成洪和李永泰共用工业用酒精4160斤，加水兑成780余斤，冒充“白酒”，售出1300余斤，致20余人饮用后甲醇中毒，其中死亡15人，伤残7人。由于卫生防疫部门和公安部门及时追查、侦破，将未用完的工业用酒精以及已兑成但尚未出售和已售出而未食用的“白酒”全部查封禁用，才避免了更严重的危害后果发生。在追查中，李永泰、谢麟曾转移藏匿未用完的工业用酒精。

1985年8月3日，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8月13日判决认定：被告人左成洪、李永泰、谢麟明知工业用酒精兑成“白酒”食用后，对人体有危害，却为了牟取暴利，大量购买工业用酒精兑制“白酒”出售，造成严重后果，已构成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左成洪、李永泰、谢麟均系本案主犯。被告人吴自均身为大邑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经理，对左成洪、李永泰等用工业用酒精兑制白酒出售，没有履行领导和监督的职责，未及时发现制止，以致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已构成玩忽职守罪。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左成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李永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谢麟无

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判处吴自均有期徒刑五年。

宣判后，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第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永泰量刑过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不当，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左成洪、吴自均分别提出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原判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对被告人左成洪、谢麟、吴自均量刑适当。左成洪、吴自均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被告人李永泰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积极作用，是造成15人死亡、7人伤残的严重后果的主要责任者之一，原判对李永泰量刑不当，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有理，予以采纳。据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驳回左成洪、吴自均的上诉。维持一审对左成洪、谢麟、吴自均的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中对李永泰的刑罚部分，改判李永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核准左成洪、李永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3期）

王保敬失火案

被告人：王保敬，男，22岁，山东省鄄城县农民。因本案，于1987年6月2日被逮捕。

1988年4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以被告人王保敬犯失火罪，向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988年6月13日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王保敬于1987年3月由山东省来到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经同乡付邦增介绍，在西林林业局河湾林场承包清林。同年5月6日上午，王保敬和李红军、付邦增到河湾林场第38林班号，在第一小班和第二小班之间的百米道附近清林。上午10时30分左右，3人在百米道南侧第一小班内的一小堆径木上休息时，王保敬点火吸烟。随后，王保敬将燃着的烟头顺手往身下木头上一按，同李红军和付邦增起身去较远处清林。由于烟头未灭，引燃了周围杂草，并渐渐蔓延。12时10分左右，司机孙广成发现百米道南侧第一小班内的一木堆（即王保敬等3人休息处）附近起火，立即奔赴现场扑救，并呼喊来人灭火。在附近第三小班清林的杨连新、刘德虎、刘清贵等人赶来扑救。终因火势太大，人单力薄，扑救不及，酿成特大火灾。王保敬、付邦增等人发现火情后，也赶到现场灭火。在扑灭火灾中，王保敬发现起火处是自己吸烟的地方，便要求付邦增为其隐瞒吸烟的事实，并将剩下的香烟、火柴扔入火中焚毁。

由于王保敬吸烟引起的特大森林火灾，使西林吉、图强和阿木尔3个林业局的10个林场中7个林场的林地过火，3个林场场区被烧毁。同时，烧毁房屋8549平方米，合计损失193万元；烧毁机械设备36台（件），价值204万元；烧毁商品价值3万余元，烧毁粮食价值3800余元；烧毁有林面积338211公顷，林木蓄积量23676376立方米，价值11.8381亿元；烧死4人，烧伤4人。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报告证实，被告人亦供认不讳，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保敬在清林作业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在森林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规定，以及违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令，在林区野外吸烟，引起特大森林火灾，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失火案。据此，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8年6月16日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王保敬有期徒刑七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保敬不服，以不懂森林防火常识，要求从轻判处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王保敬因吸烟引起森林火灾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王保敬应当预见到在森林内吸烟可能引起火灾，但因疏忽大意吸烟失火，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遭受重大损失，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王保敬的上诉，维持原判。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4期）

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破坏电力设备案

被告人：李福永，男，32岁，农民，河北省献县陌南乡孔中旺村人。1984年7月21日，因破坏电力设备被批准逮捕时，畏罪潜逃。1985年6月29日又因破坏电力设备被逮捕。

被告人：刘建新，男，23岁，农民，河北省献县陌南乡孔中旺村人。因本案，于1985年6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杨文稿，男，38岁，农民，河北省献县陌南乡孔中旺村人。因本案，于1985年6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宋入社，男，33岁，农民，河北省深县溪村乡西凌霄村人。因本案，于1985年6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福永勾结被告人刘建新，自1983年春至1985年4月期间，流窜到饶阳县的合方、东赵市等9个村庄，割取万伏输电线1920米、低压输电线24075米；李福永勾结被告人杨文稿，窜到献县的小河、秦中旺等6个村庄和肃宁县位楼村，割取低压输电线8210米，并拆取肃宁县和献县境内11个村庄的电表24块、互感器9个，李福永勾结罗同修（已另案处理），割取献县野场村低压输电线1260米，割取献县东段、孝举、野场3个村庄低压输电线4080米；李福永还勾结赵拴柱（已另案处理）割取献县李三角路庄村低压输电线2340米。

被告人刘建新，自1985年1月至4月，除与被告人李福永合伙割取高、低压输电线共25995米外，还单独割取饶阳县的南师钦村、合我村低压输电线3180米。

被告人宋入社，明知被告人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卖的输电线是盗割来的，却收买3万余米，主使其父、弟等人卖掉，非法牟利。

被告人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等共作案48起，割取价值16051元的输电线45000余米（其中万伏高压线1920米），使献县、肃宁、饶阳的32个村庄的101眼机井不能浇地，使5900余亩的农作物严重减产，给群众用水、照明、磨面等造成很大困难。

1985年9月7日，河北省衡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认定：被告人李福永先后作案35起，破坏输电线和其他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致使受害村庄的生产和人民生活受到严重损害，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予严惩；被告人刘建新先后流窜作案23起，破坏输电线，情节严重，应予严惩；被告人杨文稿参与破坏电力设施19起，亦应惩处。以上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告人宋入社，明知被告人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所卖的输电线是盗割的而为之销赃；已构成销赃罪。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人民的财产不受侵犯，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被告人李福永死刑，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刘建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被告人杨文稿有期徒刑十二年，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以销赃罪判处被告人宋入社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李福永以盗割输电线不是有意破坏，量刑过重为由，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1985年10月2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全案进行审理认定：上诉人李福永破坏电力设备，时间长，次数多，数量大，后果特别严重，而且1984年因破坏电力设备决定将其逮捕时逃跑，而后继续作案。应从重判处。李福永生活在农村，对农村使用的高、低压输电线和电表的性能是知道的，对割取电线、拆取电表要造成的后果也是清楚的，其割取电线不是有意破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对全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李福永的上诉，维持原判。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核准判处李福永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核准判处刘建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85年11月29日第237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破坏电力设备的犯罪，是当前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严重犯罪，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衡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李福永、刘建新等罪犯予以严厉惩处，是完全正确的。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4期）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Апимурадовцаמידъ Гаджи—оглы），男，33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籍，捕前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雅库茨克市马热斯基街19号2宅，原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雅库茨克市民航局联合飞行队副驾驶员。

辩护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吴莲芬。

翻译人：袁长在、金光宇、郭晨光、张有政。

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因劫持飞机案，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

民检察院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一案享有管辖权。根据是：我国政府于1978年1月和1980年10月，分别加入国际反劫持民用航空器恐怖活动的《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这些“公约”的通知中指出：“如发生外国飞机被劫持在我国降落等有关涉外事件，应按我国法律，并结合上述三个公约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该条第三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据此，1986年3月4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公开审理。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于1985年12月19日，与机长阿布拉米扬·维·谢等机组人员，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驾驶47845号安—24型民航客机，执行雅库茨克市民航局101/435航班任务。被告人登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一把折叠刀和一块重2.8公斤的长条锰钢带人飞机驾驶舱。北京时间7时30分许，该机载客38人。由雅库茨克飞往伊尔库茨克。12时30分许，当该机航行至东经118°06′00″、北纬52°40′00″上空时，被告人趁领航员日哈列夫·斯·维上厕所之机，以机舱出现机械故障为由，将机械师奥西波夫·弗·伊骗出驾驶舱，随即锁上驾驶舱门，扭动自动驾驶仪，持刀威逼驾驶飞机的机长阿布拉米扬·维·谢说：“你老实点，不然的话，我杀死你。”逼迫机长向中国方向飞行。机长当即踩踏报警信号，被告人发现后，即威逼机长关闭信号。机长被迫改变航向，使飞机飞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14时30分许，该机降落在我国黑龙江省甘南县长吉岗乡农田里。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技术鉴定结论、证人证言、物证等证明。被告人亦供认不讳。证据确实、充分，足资认定。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以暴力胁迫手段，劫持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飞入我国境内，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已构成犯罪，应予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关于“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的规定，比照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以劫持飞机罪，判处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有期徒刑八年。

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不上诉。

根据适用法律类推案件程序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全面审查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同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适用法律类推定罪量刑。1986年3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量刑适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核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劫持飞机罪，判处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有期徒刑八年的刑事判决。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年第2期）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被告人：孙宪禄，男，25岁，原系天津市第二炼钢厂工人。因本案，于1993年12月14日被逮捕。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宪禄犯劫持航空器罪，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宪禄从1993年7月起，即着手实施劫机的犯罪预备活动。1993年11月26日，孙宪禄购得天津至上海的机票一张。同月28日14时，孙宪禄携带早已准备的火药包及引燃线，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波音737”B—258号1523次航班飞机。飞机起飞后不久，孙宪禄即以引爆火药包相威胁，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台湾，并对机组人员说：“我的炸药是真的，要是不去，我马上就炸飞机。”机组人员采取措施后，孙宪禄在南京机场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黄芳、王晓鸣、金晓芹、吴晓刚、李灵洁、胡鸣波、赵长进的证言证实。物证有现场提取的火药、引燃线、火柴等。经被告人孙宪禄当庭辨认，确认为其所带之物。孙宪禄所携带的火药，经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为黑色火药。孙宪禄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宪禄精心预谋，以引爆火药的胁迫手段劫持航空器，严重破坏正常的航空秩序，危害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其行为构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罪，应予严惩，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孙宪禄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据此，该院于1994年1月13日判决：

被告人孙宪禄犯劫持航空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孙宪禄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提出抗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1期）

王国林、肖中成破坏通讯设备案

被告人：王国林，男，19岁，原系湖北省鄂州市五里墩合金厂工人。因本案，于1991年7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肖中成，男，19岁，原系湖北省鄂州市五里墩合金厂工人。因本案，于1991年7月15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国林、肖中成破坏通讯设备一案，由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向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鄂城区人民法院经进行公开审理，查明：正当湖北省广大群众和解放军防汛救灾的时候，被告人王国林于1991年7月8日凌晨，携带钳子等作案工具，来到武汉至黄石军用通讯线路石山乡小王河线段处，去剪正在使用的3.0型铜质军用通讯电线四档二相计400米，当王国林正在卷线时，被巡查线路的解放军某部通讯战士抓获。由于军用通讯线路被王国林

剪断，致使通讯中断 190 分钟，造成重大损失。

1990 年 10 月的一天晚上，被告人王国林伙同被告人肖中成，携带钳子等作案工具，来到武汉至黄石军用通讯线路小王河线段处，王国林剪线，肖中成卷线，共剪去正在使用的 2.5 型铜质军用通讯电线一档计 100 米。

上述事实，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证实，二被告人亦供认不讳。

鄂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国林、肖中成盗窃正在使用的军用通讯电线，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破坏通讯设备罪。特别是在 7 月上旬鄂东暴雨成灾、军民正在紧张防汛救灾时，被告人王国林盗窃军用通讯电线，造成通讯中断 190 分钟，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予从严惩处。王国林的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据此，鄂城区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7 月 24 日判决：

被告人王国林犯破坏通讯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被告人肖中成犯破坏通讯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国林、肖中成没有上诉。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 年第 3 期）

陈孙铭交通肇事案

抗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孙铭，男，1975 年 8 月 27 日出生，福建省晋江市人，农民。因本案，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被逮捕。

辩护人：涂明忠，福建省泉州市清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改判的陈孙铭交通肇事案确有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于 1998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本案原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陈孙铭犯以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对陈孙铭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陈孙铭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孙铭的判决定性不准，量刑畸轻。理由是：

1. 原审被告人陈孙铭明知收费站有执勤人员检查，为逃避检查，拐往逆行车道，加大车速强行冲关，致使前方执行检查任务的武警战士游希良被撞致死。陈孙铭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危害后果，但却采取了放任的态度，致使被害人被撞致死的结果发生。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因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定性是错误的。

2. 原审被告人陈孙铭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恶劣，应依法予以严惩。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4 年 7 月 19 日晚 8 时许，原审被告人陈孙铭与其他 5 人在泉州市南方舞厅喝酒，陈孙铭喝了数罐“蓝带”啤酒。次日凌晨 2 时许，陈孙铭以每小时 80 公里以上的车速驾驶一辆无牌证的铃木 250C 摩托车返回晋江市，途经泉州市顺济桥收费

站。泉州市顺济桥收费站设各宽 6.8 米的东、西两条车道，在两条车道的中间和两个外侧，顺车道设有南北长 32 米的三条检查区，每条检查区的南北两端设有检票亭。当晚，有数名武警战士和收费站工作人员正在顺济桥收费站检查走私车辆。陈孙铭由北向南驶近收费站时，发现顺行站口有人查车，因害怕所骑的无牌证摩托车被查扣，欲从当时无人无车的东边逆行车道上强行通过。摩托车行驶到距离收费站北端还有 45 米时，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陈要冲关，即高声呼喊并示意其停车。陈没有停车，仍以每小时 80 公里以上的速度逆行从东边车道冲过北端检票亭。当摩托车行驶到距南端检票亭还有约 20 米时，站在西边车道南端顺行出口处外侧检票亭附近的武警战士游希良等人听到喊声，从该处向东边车道跑去，准备拦截闯关的陈孙铭。游向东跑出大约 10 余米，即在收费站南端检票亭外约 2 米、东边车道顺行入口处的中间与逆行高速驶来的摩托车相撞。陈孙铭与摩托车一起倒地滑出 30 多米，陈当即昏迷。游希良被摩托车撞击后又被向南拖了 10 余米，撞在路边的防护栏上后又弹回路中。游希良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于凌晨 3 时许死亡。经法医鉴定，游希良系被钝物碰撞致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颅底骨折出血，左腿大股骨、左腔腓骨粉碎性骨折，引起休克死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证人吴鸿胜、杨来生、李玉波等人的证言，证实被告人陈孙铭以大约每小时 80 公里的高速驾驶摩托车，在呼喊示意其停车的情况下，仍强行在逆行车道上冲关。游希良听到喊声后，从距逆行车道中心线约 10 余米外跑过来，在逆行车道中间被撞。证人姜朝旭的证言，证实案发前，他的同事驾驶摩托车，以每小时 70 公里的速度行驶到收费站北面上桥时，陈孙铭驾车从后边高速超车。当该同事行驶到桥中，陈的摩托车已跑出约 200 多米，当时听到陈的摩托车发动机声音很大，但在冲关前，陈是否加油提速不能肯定；当他叫陈停车的喊声刚住，陈的摩托车已驶过收费站北端检票亭。该证言证实了陈孙铭驾驶的摩托车车速高于每小时 70 公里。（2）尸体检验报告，证实被害人游希良被钝物碰撞，致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颅底骨折出血，大股骨、左腔腓骨粉碎性骨折，引起休克死亡的情况。（3）交通事故现场勘验记录、现场照片，证实被告人陈孙铭驾驶的摩托车车型，陈孙铭在逆行车道的行驶路线以及被害人被撞击的地点等情况。（4）被告人陈孙铭多次供述他酒后驾车，怕摩托车被查扣而高速逆行冲关时将游希良撞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关键是被告人陈孙铭对高速驾驶摩托车冲关时将游希良撞死的严重后果，在主观上是持放任的态度，还是持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态度。要认定陈孙铭的主观罪过如何，必须从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经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咨询，表明：驾驶员从发现需要停车的情况后，到制动停车，一般约需时间 2 秒钟。正常人的反应能力参数为 1.25 秒，即发现前方有目标反映到大脑需 0.5 秒，从大脑反应到手、脚并采取制动措施需 0.75 秒。这只是个参数，还要受技术熟练程度、反应能力大小等因素影响。如果喝过酒，反应能力相对迟钝。

案发时，执勤的武警战士和收费站的工作人员都站在检票亭台阶上，被告人陈孙铭为逃避检查，拟从当时无人无车的东边逆行车道强行通过。游希良是在听到喊声后从 10 余米外跑向被撞地点。此时，陈孙铭正驾驶着高速行驶的摩托车，注意力集中在前方，加上收费站内检票亭的遮挡，视线广角相对狭窄，陈无法看见游希良的活动情况。

收费站工作人员示意被告人陈孙铭停车时，摩托车距离该站北口有 45 米。顺济桥收费站全长 32 米。被害人游希良被撞点距离该站南口外 2 米。三段距离相加，共计 79 米。当时，陈孙铭驾驶的摩托车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以上。即使按每小时 80 公里的车速计算，每

秒钟应行驶 22 米，通过 79 米的路程所需时间为 3.5 秒。该收费站每个机动车道口宽 6.8 米，撞击点位于东边道口中间，距离路边 3.4 米。游希良从西边车道的外侧越过西边车道到东边车道的中间，最小距离为 10.2 米。按照正常人的跑步速度，游希良跑完这段距离所需时间为 2 秒。如果以收费站工作人员喊停车时为起点，当游希良跑到被撞点时，陈孙铭距此仅有 1.5 秒的行驶路程。在此情况下，即使陈孙铭发现游希良后就采取制动措施，相撞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再考虑到陈孙铭当晚喝了酒，反应能力减弱，反应时间相对要延长，或者游希良并不是一听到喊声就向被撞点跑等因素，则陈孙铭的制动反应距离就更短，相撞更不可避免。

综上，可以认定：被告人陈孙铭实施从当时无人无车的逆行车道上冲关的行为是故意的，其故意的内容是为了逃避检查和扣车；陈孙铭当时无法预料到游希良会突然出现在逆行车道上进行拦截，在他发现后，车速和距离已经决定了相撞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无法认定陈孙铭对发生将游希良撞死的严重后果事先在主观上持有明知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

原审被告人陈孙铭违反交通法规，酒后高速驾驶摩托车，为逃避检查逆行冲关，以致发生将突然跑至公路中间拦截违章行车的执勤武警战士撞伤致死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且情节特别恶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 1979 年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陈孙铭定罪量刑，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陈孙铭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裁定：

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闽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判决。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4 期）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裁判摘要】

一、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人员，明知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超载运输剧毒化学品，有可能引发危害公共安全事故，却轻信能够避免，以致这种事故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剧毒化学品泄漏后，有义务利用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抢救对方车辆上的受伤人员，有义务在现场附近设置警戒区域，有义务及时报警并在报警时主动说明危险物品的特征、可能发生的危害，以及需要采取何种救助工具与救助方式才能防止、减轻以至消除危害，有义务在现场等待抢险人员的到来，利用自己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专业知识以及对运输车辆构造的了解，协助抢险人员处置突发事件。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履行这些义务，应当对由此造成的特别严重后果承担责任。

公诉机关：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康兆永，男，30 岁，山东省济宁市人，济宁市远达石化有限公司驾驶员，住济宁市任城区。因本案，于 2005 年 4 月 9 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刚，男，38岁，山东省宁阳县人，济宁市远达石化有限公司驾驶员，住宁阳县酒店镇。因本案，于2005年4月9日被逮捕。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康兆永、王刚驾驶安装报废轮胎的拖挂罐体车，超限超载运输40.44吨液氯，途中因轮胎爆裂导致交通事故，使液氯大量泄漏。事故发生后，二人既不救助对方车辆的遇险人员，也不在现场设置任何警示标志，而是跑到现场附近的麦田里，王刚打电话报警，报警时未说明危害情况。尔后，二人在麦田里观望约3小时后逃离，次日下午向南京警方投案自首。此次事故，造成485人中毒，其中29人死亡，1万余名村民被迫疏散转移，近9000头（只）家畜、家禽死亡，2万余亩农作物绝收或受损，大量树木、鱼塘和村民的食用粮、家用电器受污染、腐蚀，各类经济损失约2000余万元。康兆永、王刚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请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康兆永、王刚能投案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

公诉机关提交户籍证明等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报警电话录音视听资料、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书、肇事车辆检验报告、被害人尸体检验鉴定结论、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照片及交通事故认定书、淮安市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等证据。

被告人康兆永对上述指控未作辩解，其辩护人认为：（1）尸体检验鉴定结论上没有死亡时间，不能说明29名被害人是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淮安市人民政府“情况说明”中的直接经济损失只是估算数字，不能作为认定本案经济损失的依据。因此，认定康兆永的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证据不足。（2）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的接警人员未能问清楚事故的具体原因，以致不能及时有效地展开救助，并且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又引发液氯二次泄漏，由此造成的特别严重后果，不应由康兆永承担罪责。（3）康兆永离开现场后，次日即投案自首，不存在逃逸行为。综上所述，康兆永的行为虽然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但后果不是特别严重，应当在三年以下量刑。

被告人王刚对上述指控未作辩解，其辩护人认为：（1）王刚在事发后能及时报警，客观上减轻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2）王刚在事发后投案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3）王刚平时表现好，犯罪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请求法院对王刚减轻处罚。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康兆永、王刚均是山东省济宁市远达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雇佣的驾驶员，均领取了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具有从事危险品运输的专业资格。远达公司经营化工产品和原料的批发、零售，由于不具备运输危险品资质，遂与济宁科迪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中心（以下简称科迪中心）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远达公司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挂靠入户到科迪中心名下，从而取得运输危险品资质，但车辆和人员仍由远达公司经理马建国（另案处理，因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实际管理。

2005年3月28日上午，受马建国指令，远达公司驻南京车队队长张凤哲安排被告人康兆永、王刚驾驶鲁H00099号牵引车，牵引LJ-0065号拖挂罐体车，去山东省临沂市沂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州化工公司）拖运远达公司销售给江苏钟山石化有限公司的液氯。3月29日上午，王刚到沂州化工公司申请装货。该公司负责销售工作的销售二部经理刘超和公司副总经理朱平书（另案处理，因危险物品肇事罪各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违反LJ-0065号拖挂罐体车的核定载重量，批准为该车充装40.44吨液氯。装车后，

康兆永驾车、王刚押车，二人沿京沪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当日约 18 时 40 分，该车行至沂淮江段 103KM+525M 处时，左前轮轮胎突然爆裂，致使车辆方向失控，撞毁中间隔离护栏，冲入对面上行车道。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与鲁 H00099 号牵引车脱离，向左侧翻在道路上。事发时，恰有山东临沂籍驾驶员马建军驾驶鲁 Q08477 号半挂车在上行车道由南向北驶来。马建军紧急避让未成功，鲁 Q08477 号车车体左侧与侧翻的 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顶部碰刮后冲下护坡，马建军被夹在驾驶座位中间，同车副驾驶马宇被摔出车外，后马宇帮助马建军转移至公路中间的隔离带。碰刮中，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顶部的液相阀和气相阀脱落，罐内液氯大量泄漏。

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看到液氯泄漏后，立即越过高速公路的西边护网，逃至附近麦田里。逃跑过程中，王刚用手机拨打“110”电话报警称：“有辆装危险品液氯的拖挂罐体车，在京沪高速公路淮阴北出口南 15 公里处翻车。”当晚，康兆永、王刚潜伏在附近的麦田观望现场抢险，约二三小时后逃离现场至淮安市区住宿，次日上午乘车逃至南京，下午向南京警方投案自首。

该起液氯泄漏事故，造成马建军、马宇及事故现场周边的淮阴区、涟水县大量群众中毒，其中马建军、张周氏等 29 人因氯气中毒死亡，王凯、严海浪等 400 余人住院治疗，陈兵等 1800 余人门诊留治，1 万余名村民被迫疏散转移，并造成数千头（只）家畜、家禽死亡，大面积农作物绝收或受损，大量树木、鱼塘和村民的食用粮、家用电器受污染、腐蚀，财产损失巨大。

事后经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对鲁 H00099 号拖挂罐体车轮胎爆裂原因进行鉴定，结论为：（1）该车长期在超载情况下行驶，轮胎气压高于标准压力，使轮胎刚性增大，胎冠中间部位凸出，与地面接触面积减少，受力增大，引起胎冠中央过度磨损，胎冠及花纹底部开裂，形成众多裂纹。（2）由于超载引起轮胎过度变形和轮胎气压升高，在行驶中随着轮胎内部温度的升高，轮胎帘线过度伸张，橡胶复合材料的物理特性连续遭到破坏；加上轮胎胎冠原有裂纹处应力集中，在交变载荷的重复作用下，应力超过材料的强度极限，开裂处产生逐渐扩大的破坏，形成帘线与橡胶间的黏着失效，胎肩与胎冠处产生部分脱空现象，行驶中脱空部位温度过高，帘线负荷能力下降，导致帘布层折断，胎冠和胎肩爆裂。（3）左前轮紧贴爆裂胎冠及胎肩的帘布层断裂的端头较为整齐，属突然爆裂所致，而其余帘布层帘线的断裂端头均发黏、发毛且卷曲，呈明显碾压所致。（4）该车使用的左右前轮、第二、第三轴左后轮的轮胎花纹深度以及磨损程度，均不符合 GB7258-2004 国家标准，且未达到同一轴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的要求。该车使用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报废轮胎，行驶中发生爆胎是必然现象。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京沪高速公路大队对交通事故责任作如下认定：康兆永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且严重超载，导致左前轮爆胎，罐车侧翻，液氯泄漏，是造成此次特大事故的直接原因。王刚作为驾驶员兼押运员，对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安全行驶负有重要监管职责，却纵容安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严重超载的剧毒化学危险品车辆上路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又一直接原因。事故发生后，康兆永、王刚逃离现场，应共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机动车驾驶证、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以及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的供述，证实康兆永、王刚有危险品运输的专业资格，被远达公司雇佣，从事危

险品运输工作。

2. 马建国、张凤哲、荣宗太、郇忠伟、杜本元的证人证言笔录、化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委托管理合同，证实远达公司的危险品运输人员和车辆挂靠在科迪中心，实际由马建国经营管理。

3. 远达公司、沂州化工公司及科迪中心的营业执照、远达公司与江苏化建的液氯买卖合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运输通行证等书证，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的供述以及马建国、张凤哲、刘超、朱平书、施建国、沈守超、丁胜等证人的证言笔录，证实远达公司从沂州化工公司购买液氯销售、运输到南京的情况。

4. 行驶证、拖挂罐体车使用证、液氯计划单、包装单、检斤单、代销货发票、提取代销货发票记录、照片以及刘超、朱平书、王艳红等证人的证言笔录、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的当庭供述，证实 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充装介质为液氯，最大充装重量为 30 吨，2005 年 3 月 29 日 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实际装载 40.44 吨液氯。

5. “110”接警单、王刚报警电话录音、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七大队情况说明以及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的当庭供述，证实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午，康兆永驾驶并由王刚押运的拖挂罐体车行驶至京沪高速路淮安段时，因左前轮胎爆胎而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液氯大量泄漏；康兆永、王刚在现场附近的麦田观望，王刚仅用电话报警，没有留在现场救助对方车辆上的人员和协助警方进行事故处理，直至次日下午到南京警方投案。

6. 被害人马宇的陈述笔录，证实马建军驾驶的货车与对面车道上冲过来的车辆相撞，己方车辆冲下路边护坡，后马建军与自己均被对方拖挂罐体车泄漏的气体毒害，马建军中毒死亡，当时对方车辆无人前来救助，自己因被救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才脱险。

7.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以及证人宋剑峰的证言笔录，证实事故现场位于京沪高速公路沂淮江段 103KM+525M 处，鲁 H00099 号牵引车左前轮胎爆裂泄气，牵引车与拖挂罐体车脱离，拖挂罐体车左侧翻在上行车道，罐顶部液相阀、气相阀脱落，液氯泄漏；鲁 Q08477 号解放半挂车冲入公路护坡，车上装载的空液化气钢瓶散落在护坡及边沟。

8.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鲁 H00099 号车左右前轮、第二、三轴左后轮使用的轮胎均为报废轮胎，发生爆胎是必然现象。

9. 淮安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京沪高速公路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人康兆永、王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共同负事故全部责任。

10. 淮安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报告，证实 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顶部的气相与液相阀根部与罐体连接的螺栓断裂，阀门脱落，造成罐体敞口，氯气大量泄漏。

11. 法医检验鉴定结论及照片、公安机关和有关村委会出具的被害人身份证明、被害人唐广庭、宋宝国、赵龙广、刘琴、冯林、徐敏军、张中军、唐广国、周成虎等人的陈述笔录、医院病程记录等，证实马建军、张周氏、唐爱国等 29 名被害人因氯气中毒死亡，唐广庭、宋宝国、赵龙广等人中毒后到医院救治。

12. 淮安市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证实此次液氯泄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关群众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情况。

13. 淮安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交通事故车损估价鉴定结论书，证实鲁

Q08477 号车损为 64532 元、石油液化气钢瓶损失为 57541.5 元。

以上证据经质证、认证，足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控辩双方一致确认被告人康兆永、王刚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案争议焦点是：康兆永、王刚的行为造成的后果属于严重还是特别严重？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危害社会后果，是道路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导致液氯大量泄漏造成的。液氯，是《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列明的剧毒危险化学品。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首先应当看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其次看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再次看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

本案发生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当时与道路运输液氯行为相关的法律和管理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第二款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被告人康兆永、王刚分别领取了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证明二人了解道路运输液氯的安全知识，有从事道路运输液氯的专业资格，同时也证明在道路运输液氯的过程中，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都随车配备。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根据查明的事实，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核定的最大充装重量为 30 吨液氯，而本次事故发生前实际充装了 40.44 吨液氯，严重超载；牵引 LJ—0065 号拖挂罐体车的鲁 H00099 号车，使用了多个应当报废的轮胎，以至在行驶中左前轮爆胎，方向失控，酿成交通事故。被告人康兆永、王刚都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要求，不仅了解且有一定实践经验；二人还持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对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运输液氯可能发

生的危险，二人事先有充分的认识。但是，康兆永仍驾驶着存在安全隐患且严重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王刚作为危险品运输的专业押运人员，不尽监管职责，纵容康兆永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二人明知他们的行为有可能引发危害公共安全的事故，却轻信能够避免，以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二人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作为专门从事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被告人康兆永、王刚对液氯泄漏后的危险性是十分清楚的。交通事故导致液氯泄漏后，康兆永、王刚有义务利用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抢救对方车辆上的受伤人员，在现场附近设置警戒区域，有义务及时报警，并在报警时主动说明危险物品的特征、可能发生的危害，以及需要采取何种救助工具与救助方式才能防止、减轻以至消除危害，有义务在现场等待抢险人员的到来，利用自己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专业知识以及对运输车辆构造的了解，协助抢险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尽量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但在事故发生后，康兆永、王刚不但未尽以上应尽的义务，反而迅速逃离现场。王刚虽然在逃离途中通过电话报警，但报警时未说明需要其说明的情况。抢险人员到来后，二人未协助抢险，而是在附近的麦田里观望，以致此次液氯泄漏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衍化为重大公共灾难事件。康兆永、王刚的行为，与本案的特别严重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对本案的特别严重后果承担责任。康兆永的辩护人提出，警方接警时未能向报警人问清楚事故具体原因，抢险时处理措施不当造成液氯二次泄漏，扩大了危害后果，故本案的特别严重后果与康兆永的行为无关，不应由康兆永承担罪责。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在本案液氯泄漏事故发生后，淮安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指挥和领导职责，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营救受害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受害群众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组织相关方面专业人员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出具“情况说明”。淮安市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是其履行法定职责的结果。“情况说明”反映的众多人员中毒和财产损失巨大等事实，客观存在；但“情况说明”中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由评估产生的，尚需其他证据予以印证。起诉书在没有提交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根据“情况说明”提供的数字指控本次事故造成各类经济损失为2000余万元，对这一具体数额不予确认。根据法医鉴定，29名被害人均死于氯气中毒。法医鉴定中虽然没有29名被害人的具体死亡时间，但基于29名被害人均是在本案的液氯泄漏后死亡，死因又是氯气中毒的事实，足以认定29名被害人的死亡是被告人康兆永、王刚运输液氯肇事的行为所致。据此，对康兆永的辩护人所提不能以“情况说明”中的数字认定本案经济损失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其所提不能认定29名被害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告人康兆永驾驶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机动车超载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被告人王刚不尽押运职责，纵容康兆永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二人共同违反毒害性物品的管理规定，以致在运输中发生液氯泄漏的重大事故，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事故发生后，二人不尽救助对方受伤人员、设置警戒区域和协助抢险人员处置事故的法定义务，而是逃离现场，致使损害后果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应当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量刑。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第六十二条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事故发生的次日，被告人康兆永、王刚向公安机关投案，投案后亦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自首情节。对康兆永、王刚，依法可从轻处罚，王刚辩护人所提王刚有自首、报警和认罪态度好等情节的辩护意见，应予采纳。但是根据康兆永、王刚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只能从轻处罚，不能减轻处罚，故对王刚的辩护人关于应减轻处罚，以及康兆永的辩护人关于应在三年以上量刑的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据此，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1日判决：

- 一、被告人康兆永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 二、被告人王刚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抗诉，被告人康兆永、王刚也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8期）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被告人：郭庆文，男，28岁，江苏省江都市人，农民，住江都市锦西镇尤桥村。因本案，于1997年9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郭庆文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由江苏省江都市人民检察院向江都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江都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6年上半年，被告人郭庆文在无实际生产能力并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许可的情况下，租用江都市宜陵镇玉带村的部分房屋开办工厂，声称要制造生产电池的设备。7月15日，郭庆文以玉带村开办的江都市光明蓄电池厂的名义，与江苏省句容市大禾电池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为20.6万元的R6型5号电池生产设备购销合同，并通过玉带村党支部书记兼光明蓄电池厂厂长王本朝，盖了光明蓄电池厂公章。此后，大禾电池有限公司汇入光明蓄电池厂账面的12.6万元预付货款，被郭庆文冒充王本朝的签名取走。郭庆文用其中的5万余元，先后从苏州光明电池配件厂、海安县电池机械厂、江都市第三化工厂等单位购得废旧的R6型5号电池生产设备，自己也生产了部分零配件，经刷新、拼装后，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给大禾电池有限公司14套。该设备经江都市技术监督局鉴定，不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是不合格产品。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郭庆文的供述，证人证言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江都市技术监督局鉴定书等证据证实。

江都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郭庆文在无能力生产成套电池设备的情况下，用5万余元购买废旧产品进行刷新、拼装，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给用户后实际得款12.6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江都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据此，该院于1997年12月22日判决：

被告人郭庆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6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郭庆文不服，以“系单位犯罪”、“应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处罚”等为由，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12.6万元，违法所得6万余元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正确的。郭庆文提出“系单位犯罪”的上诉理由，经查，光明蓄电池厂只是在郭庆文要求帮忙的情况下，在郭庆文签订的购销合同上加盖了公章。该厂对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并不知情，更未参与郭庆文的生产、销售活动。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纯属个人行为，故“系单位犯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至于郭庆文提出对其处罚“应依照刑法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决定”的上诉理由，经查：郭庆文的犯罪行为发生于1997年10月1日刑法施行之前。1993年7月2日通过的《决定》第一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二条规定：“依照本决定判处罚金的，罚金的数额为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而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则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两相比较，主刑看起来并无区别，但在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和构成要件上，刑法将“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修改为“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决定》中所说的“违法所得”，系指牟利的数额。而刑法所说的“销售数额”，则不管行为人是牟利还是亏本，只要销售数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就应当受到刑事追究。同时，为了加大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刑法删除了决定中“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由此可以看出，《决定》显然比刑法轻。因此，根据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郭庆文的行为应当依照《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郭庆文的这一上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据此，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都市人民法院（1997）江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郭庆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3期）

杨亚六、陈绍荣等人走私武器、弹药案

被告人：杨亚六，男，31岁，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住广东省湛江市，无业。因本案，于1991年11月24日被收容审查，1993年8月5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绍荣，男，34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农民。1991年11月28日被收容审查。因本案，于1993年8月5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公胜，男，28岁，广东省湛江市人，个体工商户。1986年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0年6月刑满释放。因本案，于1991年11月26日被收容审查，1993年8月5日被逮捕。

被告人：项有行，化名亚七，男，37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农民。1991年11月28日被收容审查。因本案，于1993年8月5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貳，男，47岁，广东省湛江市人，农民。因本案，于1991年11月24日被收容审查，1993年8月5日被逮捕。

被告人：沈开，男，39岁，广东省湛江市人，农民。因本案，于1991年11月24日被收容审查，1993年8月5日被逮捕。

被告人杨亚六、陈绍荣、项有行、王貳、沈开、林公胜因非法买卖枪支、弹药一案，由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陈绍荣在经营海鲜生意的过程中认识了窦振文（另案处理），窦振文要求陈绍荣为其买卖枪支、弹药。陈绍荣同意后，窦振文即纠集被告人杨亚六，陈绍荣纠集了被告人项有行，杨亚六纠集了被告人王貳和陈坤（另案处理），王貳又纠集了被告人沈开参与作案。

1991年间，杨亚六单独或分别伙同窦振文、王貳、陈坤、沈开先后到广西防城县桐中乡找到陈绍荣，由陈绍荣从境外购买枪支5次，陈绍荣又单独或者伙同项有行到湛江市卖给杨亚六枪支3次。共非法买卖枪支、弹药8次，计有美国产的左轮手枪、“柯尔特型”手枪、苏制“马卡洛夫式”手枪和德国制的6.35毫米51166号等军用手枪共22支、子弹110发。其中杨亚六非法买卖枪支、弹药8次，买到各式军用手枪共22支，子弹110发，已出卖手枪11支及子弹70发，获得人民币1.73万元；陈绍荣非法买卖枪支、弹药7次，买卖各式军用手枪共19支，子弹110发。杨亚六、陈绍荣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的犯罪活动，致使军用手枪9支、子弹51发流失未能追回。项有行参与非法买卖枪支、弹药3次，买卖各式军用手枪共10支、子弹27发，获得赃款人民币480元。王貳参与非法买卖枪支、弹药2次，买卖各式军用手枪共7支、子弹12发。沈开参与非法买卖枪支一次，买卖各式军用手枪共3支。王貳、沈开参与买卖的枪支、弹药均集中由杨亚六、王貳带到深圳等地交他人贩卖，尚未卖出，即被缴获。

被告人林公胜于1991年10月通过他人介绍，以人民币2200元向杨亚六买得389512号手枪一支、子弹10发。

破案后，全案共追回手枪13支、子弹59发。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亚六、陈绍荣买卖枪支、弹药，被告人项有行、王貳、沈开、林公胜买卖枪支，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分别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上述被告人结伙作案，属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杨亚六、陈绍荣在共同犯罪中起了主要作用，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应当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项有行、王武、沈开、林公胜参与共同犯罪，是从犯，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处罚。杨亚六、陈绍荣、项有行所犯罪行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武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林公胜是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后不满三年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新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杨亚六、陈绍荣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项有行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沈开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林公胜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杨亚六、陈绍荣均以不是主犯且有立功表现为由，被告人林公胜以其买到的手枪是坏枪为由，提出上诉，请求从轻处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杨亚六、陈绍荣、林公胜和原审被告人项有行、王武、沈开共同结伙，从境外携带枪支、弹药入境后贩卖的事实，有证人证言、收缴的枪支、子弹等证据证实，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也有供述在案，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关于“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的规定，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从境外携带枪支、弹药入境贩卖的行为，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原审以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定罪不妥，应予纠正。上诉人杨亚六、陈绍荣、林公胜的上诉理由，经查，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据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4月24日判决：以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上诉人杨亚六、陈绍荣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上诉人林公胜有期徒刑四年；判处原审被告人项有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原审被告人王武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处原审被告人沈开有期徒刑五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将判处杨亚六、陈绍荣死刑的终审判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后认为：被告人杨亚六、陈绍荣伙同他人从境外携带枪支、子弹入境贩卖，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二审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5月6日裁定：

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杨亚六、陈绍荣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2期）

陈永林、陈祖培走私案

被告人：陈永林，男，24岁，广东省宝安县人。因本案，于1987年9月7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祖培，男，27岁，广东省宝安县人。因本案，于1987年9月7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永林、陈祖培，因走私大熊猫皮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11月3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11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1986年12月间，被告人陈永林、陈祖培合资购买“宝安54013”号机船一艘。1987年1月12日，陈永林依约前往深圳与香港走私分子陈耀福（在逃）会晤。陈耀福委托陈永林偷运珍稀动物皮1张到香港。陈永林表示同意。当日，陈永林将陈耀福之托告知陈祖培，陈祖培亦表示同意。当日晚9时许，陈永林与陈祖培依约前往深圳湾大酒店会见陈耀福。经密谋，双方商定交接私货时间、地点。1月13日中午，陈耀福在深圳蛇口将1张熊猫皮装在尼龙袋内，交给陈永林和陈祖培。陈永林指使陈祖培将尼龙袋藏于机船的夹层暗仓内。随之，两人驾船避开海关监督，非法从珠江口偷运出境。当船行至大铲岛附近海面时，被广州海关人赃俱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查获的赃物等证实，被告人陈永林、陈祖培亦供认不讳，足以认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永林、陈祖培无视国家法律，违反海关法规，将珍稀动物大熊猫皮，偷运出境，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走私罪。大熊猫是十分珍贵稀少的野生动物。被告人明知熊猫皮不能出口，竟偷运出境，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从严惩处。陈永林、陈祖培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获的大熊猫皮和被告人犯罪所用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1987年11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判决如下：被告人陈永林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陈祖培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查获陈永林、陈祖培走私的熊猫皮1张和走私工具“宝安54013”号机船1艘，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陈永林、陈祖培没有上诉。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1期）

杨明基、林寿儒走私案

被告人：杨明基，男，34岁，原系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边防分局三灶边防大队副大队长。因本案，于1993年8月24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寿儒，男，29岁，原系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南水边防派出所干事。因本案，于1993年8月24日被逮捕。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明基、林寿儒犯走私罪，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明基在任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边防分局三灶边防大队副大队长、负责缉私工作期间，为牟取暴利，于1993年2月间，与走私分子邝建中、陈光贤、林建毅（均另案处理）共谋走私，商定从澳门偷运香烟到珠海三灶给走私分子黄铸南等人（另案处理）销售。由杨明基派人、派快艇护送装载香烟船只到达三灶码头，从

中收取押运费。杨明基还与邝建中在珠海市湾仔租用了装载香烟的“珠三运 06014”号船只。尔后，杨明基串通被告人林寿儒，以出海执行任务为名，指派警士张杰华、张彬、肖桂财（均另案处理），穿警服带枪支，驾驶快艇到澳门九澳深水码头附近海面接应，武装掩护运载走私香烟船只到三灶码头。同年3月8日至28日，杨明基先后四次率领林寿儒及警士张杰华、张彬、肖桂财共计走私香烟2300箱，总价额人民币517.5万元，其个人获赃款48200元。被告人林寿儒自同年3月8日至4月3日，先后参与用武装掩护走私香烟五次，共计2900箱，总价额人民币652.5万元，其个人获赃款43300元。案发后，被告人杨明基退赃款2万元，被告人林寿儒退赃款42800元。

上述事实，有查获用于运输走私香烟的“珠三运 06014”号船只、押运走私香烟快艇等物证和书证，证人证言等证实。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明基、林寿儒身为国家公安边防人员，在负责缉私工作期间，为牟取非法所得，竟执法犯法，违反海关法规，利用职务之便，为走私分子武装掩护走私香烟，其行为均已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走私罪。杨明基在共同走私犯罪中起策划和组织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是本案主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林寿儒在共同走私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本案从犯，依照该条第二款规定，应当比照主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杨明基犯走私罪，其掩护走私物品价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依照《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个人财产，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杨明基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林寿儒犯走私罪，其参与掩护走私物品价额巨大，鉴于系本案从犯，应当依照《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比照主犯杨明基减轻处罚，并没收个人财产，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林寿儒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此，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11月1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明基犯走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

二、被告人林寿儒犯走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

三、被告人杨明基退赃款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林寿儒退赃款人民币4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杨明基以其是为单位走私，被告人林寿儒以其受杨明基的指使参与武装掩护走私等理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从轻处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明基关于是为单位掩护走私香烟牟利一节，经查，其向单位领导提出为单位掩护走私香烟牟利时，即被领导制止，本人仍一意孤行，擅自串通走私分子共谋走私香烟，从中牟取暴利。为首组织人员武装掩护走私活动，其个人走私香烟的犯罪行为，有同案人的证词和其他证据证实。杨明基否认个人掩护走私香烟，无事实证据，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林寿儒以其是受杨明基的指使参与掩护走私为由，要求从轻处罚。经查，林寿儒积极参与武装掩护走私，从中牟取暴利，本应从严惩处，鉴于其系从犯，一审已减轻判处，现上诉要求还要从轻，据理不足，不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该院于1993年12月1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人杨明基、

林寿儒的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将维持一审判处被告人杨明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于1994年2月24日裁定：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杨明基以走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2期）

威廉·平·陈走私案

被告人：威廉·平·陈（WILLIAM PING CHEN），男，56岁，美国人，原系中美合资上海统一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本案于1996年6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拘留，6月13日被逮捕。

辩护人：潘峰、袁季雨，上海市经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威廉·平·陈走私案，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威廉·平·陈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0日间，置中美合资上海统一纸业有限公司中方管理人员的多次反对于不顾，将16只集装箱计238吨“废纸”、“混合纸”，先后5次用沱河轮、罗斯福总统轮、华盛顿总统轮、林肯总统轮从美国洛杉矶港、奥克兰港运抵我国上海市吴淞港和外高桥港。其中，运至吴淞港区的2只集装箱已向吴淞海关报关，因未取得国家环保局签发的准予进口证明，海关未予放行。运至外高桥港区的14只集装箱，由于无法取得环保机关准予进口的证明而未向海关报关。1996年5月，上海海关在清理各口岸滞留货物时，会同环保、商检机关对滞港未提的16只集装箱进行了开箱查验，发现箱内有大量污染环境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医用废物，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经向“收货方”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安徽公司和中国浙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查询，发现是威廉·平·陈冒用上述公司的名义，实施进口废物的行为，继而从威廉·平·陈处查获了上述集装箱的4票提单副本、传真件及其他有关单据，威廉·平·陈也承认了16只集装箱是其进口的事实。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威廉·平·陈为逃避我国海关监管，违反我国海关法第十八条关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的规定，以冒用我国公司名义、假报货物名称的手段进口238吨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其行为触犯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构成走私罪。威廉·平·陈虽然是美国人，但是他在我国境内实施犯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受到我国刑法的处罚。据此，该院于1997年1月13日判决：

被告人威廉·平·陈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50万元，并附加驱逐出境。

第一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威廉·平·陈不服判决，以其不是发货人，其行为不构成走私罪为由，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威廉·平·陈的辩护人也以进口废物是法人行为，原判决在没有查清进口废物的总重量和废纸与废物各占多少比例时就认定威廉·平·陈

的行为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依据不足为由，要求对威廉·平·陈从轻处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威廉·平·陈的犯罪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在港口滞提的16只集装箱，有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明，证实威廉·平·陈是这些集装箱的美国发货公司代理人；从威廉·平·陈处查获的提单、发票、装箱单、运输单；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安徽公司、中国浙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关于从未委托威廉·平·陈进口16箱废物的声明；威廉·平·陈于1996年1月、5月写给这两个公司承认自己冒用两公司的名义进口了上述16只集装箱废物的信以及对这两封信所作的笔迹鉴定等书证，证实威廉·平·陈冒用中国公司的名义进口，这些集装箱在中国的收货人是威廉·平·陈；对集装箱内所装的物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关于查验十六箱废物的意见》，证实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威廉·平·陈犯走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当维持。威廉·平·陈置中方管理人员的劝告于不顾，为达到营利的目的，非法进口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238吨的行为，完全是威廉·平·陈个人实施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刑事责任。原判根据威廉·平·陈非法进口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238吨这一事实，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对威廉·平·陈以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50万元，附加驱逐出境的刑罚已属从轻处罚。威廉·平·陈的上诉理由和其辩护人要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该院于1997年2月28日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1期）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投机倒把案

被告人：杜天福，男，22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水磨乡郭家霸村农民。

被告人：孙廷华，男，44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被告人：周志华，男，40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被告人：周志友，男，45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被告人：贺明高，男，26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上列被告人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友、贺明高均因本案，于1987年8月4日被逮捕，周志华因本案，于1987年5月1日被逮捕。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犯投机倒把罪，于1988年1月11日向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1986年6月，被告人杜天福与被告人孙廷华相识。一天，杜天福问孙廷华有无熊猫皮，找一张可卖万元。孙廷华见有利可图，多次向被告人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等人说：“你们经常上山，打一只大熊猫可卖大价钱。你们上山去打，我找买主。”随后，孙廷华提供火药二两、火炮十个给贺明高。同年7月，孙廷华、周志友、贺明高等一同上山猎杀大熊猫未果。同年11月22日，周志华与陈清富（起诉前已因病死亡），携带火药枪三支，牵猎狗二条，上山打野猪。途中，遇见周志友、贺明高

等人带火药枪一支，牵猎狗二条，也上山打豪猪。随后，四人分两路搜寻猎物。周志华、陈清富等人顺沟而上，发现猎狗把一只大熊猫围在树上。周志华对陈清富说：“你的枪有劲，先打。”陈清富便开枪射击，大熊猫中弹落地。随着，周志华和陈清富又同时射击，大熊猫当场毙命。此时，周志华把走另一路的周志友、贺明高喊来。周志华、周志友说：孙廷华说大熊猫皮卖得脱，皮要剥成全筒，一张价值几千元。周志华、周志友和贺明高当即把大熊猫皮剥掉。周志华建议说：周志友、贺明高是单家独户，不易被人发现，把熊猫皮藏到他们家。之后，贺明高告诉孙廷华，你前次说的大熊猫皮的事，帮你联系到了。1987年1月17日，孙廷华来到周志友家看皮，并剪了一小块皮毛拿走。孙廷华将搞到大熊猫皮的事告知了杜天福。1月24日，杜天福来到周志友家，看皮后出价4000元，并让到成都取款。当天晚上，杜天福将大熊猫皮拿到他家。1月25日，孙廷华、周志友随杜天福到成都取款。1月27日，杜天福在成都有意将孙廷华、周志友甩掉，自己一人在倒卖大熊猫皮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大熊猫皮亦被当场缴获。其间，周志华不知大熊猫皮被杜天福拿走，还在找孙廷华联系出卖大熊猫皮之事。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缴获的大熊猫皮、作案工具及现场勘查笔录证据证明，被告人亦供认不讳，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共同实施猎杀、倒卖大熊猫皮的犯罪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在共同实施猎杀、倒卖大熊猫皮的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是本案主犯，应当从重处罚。周志友、贺明高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是本案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处罚。根据贺明高的犯罪情节和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宣告缓刑。杜天福主谋倒卖大熊猫皮；孙廷华教唆他人猎杀大熊猫，并为之提供火药、火炮和参与猎杀大熊猫、倒卖大熊猫皮；周志华积极参与猎杀大熊猫、剥皮和联系出卖大熊猫皮；周志华、贺明高参与猎杀大熊猫与出卖大熊猫皮，其行为均以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投机倒把罪。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严惩。鉴于陈清富已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此，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88年1月31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杜天福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无期徒刑，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孙廷华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无期徒刑，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周志华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被告人周志友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被告人贺明高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均没有提出上诉。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3期）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公诉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管桦，男，28岁，原系乌鲁木齐市华荣典当行经理。因本案，于1997年8月6日被逮捕。

辩护人：段志刚、王虹，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管桦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管桦编造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资信证明，骗取了乌鲁木齐市仁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立公司）的营业执照。管桦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管桦辩称：我没有编造过证明文件。

管桦的辩护人认为：管桦在主观上没有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工商登记的故意，事实上在公司成立后，也补足了公司的资金，这有卷内的进账单证实，并且管桦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也不涉及其他犯罪，故只是一般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管桦原是新疆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的职工，管桦为了公司名义加入乌鲁木齐典当行业，决定设立一个公司。1996年1月，管桦遂向无业人员余小江授意，填写了一份申请开办仁立公司的表格。随后，管桦背着岳母胡娟芬使用其身份证和照片，编造了一份胡娟芬投资58万元加入仁立公司的书面申请；又利用与新疆海华物业管理公司经理马志茂经营上的关系，在马志茂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使用马志茂的身份证、照片和公司公章，编造了一份马志茂投资40万元加入仁立公司的书面申请。为了取得资信证明，管桦还编造了一份内容为“乌鲁木齐市仁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我行的客户之一，已在我行开立账户。该公司的存款余额1996年1月24日为100万元整”的打印件，找到当时任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兵团支行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支行）行长的马文学，要求马文学为其加盖银行公章。马文学出于为本行“揽客户、拉存款”的目的，在管桦制作的虚假资信证明上加盖了开发区支行公章。管桦持此虚假资信证明到新疆英特审计事务所要求验资。该事务所见管桦持有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就未实际验资而出具了“乌鲁木齐市仁立公司拥有资金100万元，其中胡娟芬投资58万元，马志茂投资40万元，余小江投资2万元”的所谓验资证明。管桦还编造了一份虚假房屋租赁合同，用以证明仁立公司有经营场所。1996年1月29日，管桦凭此一系列虚假的证明，在无分文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到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仁立公司。该局认为管桦提供的书面证明符合公司注册登记的条件，便给其制发了仁立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是“五金交电”。管桦随后以仁立公司的名义在银行开立了3个账户。

仁立公司成立后，对外没有进行任何与“五金交电”有关的经营活动。1996年6月，仁立公司和新疆金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各出资25万元，开办了乌鲁木齐市华荣典当行，被告人管桦出任董事长。开业后不久，人民银行通知典当行的注册资本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500万元才能继续营业。为使典当行账面上资本能够达到注册资本500万元的要求，管桦便利用仁立公司的3个账户“倒账”和提取现金。1996年8月份，管桦通过私人

关系，从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兵团支行行长尹为安手中得到3张金额分别为200万元、22654.67元和424763.20元的公款支票打入仁立公司账户，旋即又转出25万元到华荣典当行账户上，作为仁立公司的扩股资金。9月份，管桦三次从仁立公司提取现金和给典当行转账90万元，作为典当行其他股东的扩股资金。在仁立公司设立后的一年零七个月时间里，管桦利用仁立公司开立的3个账户共“倒账”和提取现金累计1215.2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加盖开发区支行公章的虚假资信证明；(2) 证人马文学的证言，证实了其在仁立公司未开立账户、也没有资金的情况下，违反规定为管桦开虚假证明的情况；(3) 开发区支行的证明，证实该行1996年1月24日给仁立公司开具的资信证明内容有误；(4) 仁立公司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5) 被告人管桦对他在自己确无资金、也无他人投入资金的情况下，一人完成全部申办公司事项的供述。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是市场经济中基本主体之一，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公司的公示性和安全性，我国建立了公司登记制度，注册资本就是公司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之一。作为公司经营资本的一部分，注册资本是公司承担风险、偿还债务的一项基本保证。如果虚报登记注册资本数额巨大，不仅违反公司登记制度，还会对资本和债务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给社会带来巨大损失。因此，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条以及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都将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被告人管桦使用虚假的资信证明虚报注册资本100万元，骗取公司登记，虚报的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管桦在骗取了公司登记后，不仅不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反而利用公司账户“倒账”，为其他公司注入虚假的资本提供便利，破坏国家对工商、金融活动进行的监控、管理，后果严重。管桦的行为已触犯《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条，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依照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惩处。

被告人管桦的辩护人认为仁立公司设立后，其银行账户上的资金数额已经超过100万元，辩称管桦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客观上也补足了注册资金，故其行为不构成犯罪进行辩护。经查，仁立公司设立后，其账户上的资金数额虽然超出过100万元，但这些资金只是仁立公司用于“倒账”及提取现金的往来资金，不能证明是管桦后续投入的注册资本，更不能证明管桦在申请公司登记注册时就拥有这些资金，故其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1月15日判决：

被告人管桦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罚金2万元。

一审宣判后，管桦不服，以一审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作为其上诉理由提出上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管桦使用虚假的资信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虚报注册资本100万元骗取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应当依法惩处。管桦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驳回。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当维持。据此，该院于1999年12月13日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4期)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公诉机关：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浙江省江山市造纸厂。住所地：江山市十里牌。

诉讼代表人：周梅芬，该厂党委副书记。

被告人：杨云法，男，37岁，浙江省江山市人，原系浙江省江山市造纸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因本案，于2001年8月28日被逮捕。

辩护人：郑建国，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位浙江省江山市造纸厂（以下简称江山造纸厂）和被告人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一案，由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云法召集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的有关负责人，先后两次共同将该厂劳动服务公司的上年度财务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烧毁。江山造纸厂和杨云法的行为已构成销毁会计资料罪，请依法判处。

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和被告人杨云法均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提出：本厂已进入破产程序，职工安置出现困难，请法庭考虑这一实际情况，对本厂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云法的辩解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烧毁上年度财务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是沿用江山造纸厂往年的做法。这是为了企业的利益，不是为个人利益；是集体行为，不是个人行为；且杨云法的认罪态度好。请法庭考虑以上因素，对杨云法予以从轻处罚。

江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3~4月间的一天，时任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厂长的被告人杨云法，召集该厂经营副厂长、财务科长、副科长、出纳和该厂劳动服务公司的出纳到其办公室，指使上述人员共同对该厂劳动服务公司上年度（1999年3月至当日止）的财务支出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将余额结转到新账簿上，由在场人签名。之后，杨云法决定沿用该厂以往的做法，将审核过的会计资料让人拿到锅炉房予以烧毁。

2001年4月5日，被告人杨云法仍沿用前次做法，将审核过的该厂财务和该厂劳动服务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指使他人拿到锅炉房予以烧毁。

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的劳动服务公司两次被烧毁的会计资料，涉及收入金额共计567952.52元。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宣读并出示的如下证据证明：（1）证人陈祥福、吴孙金、郑文胜、丁美琴、杨江森等人的证言，分别证明被告人杨云法两次召集有关人员审核江山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会计资料并予以烧毁；（2）证人潘永强、刘力新、林焦等人的证言，分别证明审核后烧毁劳动服务公司会计凭证是沿用江山造纸厂历年来的做法；（3）证人郑献忠、姜爱媛、姜纪武、姜干超、陈云福、周进富等人的证言，分别证明被烧毁账目记载的收支情况；（4）检察机关出示的有关收据、账目，证明江山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的收入情况；（5）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营业执照，证明江山造纸厂的法人资格及杨云法的法定代表人资格；（6）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江浩会咨（2001）字第44号鉴定书，证明本案烧毁的会计资料记载收入金额567952.52元。

以上证据经质证，均能相互印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江山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云法身为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的厂长、法定代表人，召集有关人员审核并指使他人烧毁该厂的会计资料，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各单位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该办法的附表一《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中规定，企业的会计凭证类和会计账簿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15年。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经过修正的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是修正后的刑法新增的罪名。此罪主体既可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法人；犯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逃避国家依法对单位财务进行监督的目的；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财务的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实施隐匿或者故意销毁的行为。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是会计法规定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任何单位与个人均不得隐匿或者故意销毁。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为本厂私利，经该厂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同意后，用锅炉烧毁了依法应当保存的上述会计资料，其行为与法律的规定公开相悖，可视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的规定，江山造纸厂的行为构成销毁会计资料罪。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二款和刑法第三十条关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规定，江山造纸厂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杨云法身为江山造纸厂的厂长、法定代表人，召集有关人员审核并指使他人烧毁会计资料，对江山造纸厂实施的销毁会计资料犯罪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是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承担销毁会计资料的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成立。

被告人杨云法及其辩护人认为，烧毁会计资料只是沿用了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往年的做法，况且此举是为企业谋利，以此要求从轻处罚。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江山造纸厂往年虽然烧毁过会计资料，但那些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以前，根据罪刑法定和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以往的这些行为不构成犯罪。在刑法将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后，江山造纸厂和杨云法仍不顾法律规定，为了本厂私利而以身试法，故不得不对其施以刑罚。杨云法及其辩护人所辩虽属事实，但不能成为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考虑到杨云法归案后有悔

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江山市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16日判决：

一、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犯销毁会计资料罪，判处罚金10万元。

二、被告人杨云法犯销毁会计资料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

宣判后，被告单位江山造纸厂和被告人杨云法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原编者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3月15日发布、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法释〔2002〕7号）的规定，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的罪名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本案罪名应定为：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4期）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晨，男，51岁，原任上海县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兼上海红康房地产总公司总经理。因本案，于1997年5月20日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升中，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戴红儒，上海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晨因签订合同失职被骗一案，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晨身为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轻信朋友的介绍就指派下属签订购销合同，特别是在下属提醒其应当了解签约对方的业务真伪情况时，仍拒不接受该意见。由于赵晨严重不负责任，致使本单位公款被骗，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提请依法判处。

赵晨辩称：起诉书指控的这笔业务，是由我介绍给上海红康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红康建材）的经理沈才兴去做的，因为红康建材没钱，我同意从上海红康房地产总公司（以下简称红康房产）借给他们150多万元。红康建材是独立法人，此笔业务的成败应当由红康建材的法定代表人沈才兴承担责任，与我无关。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起诉书指控的这份合同，是红康建材与上海大通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签订的。红康建材与大通公司之间因此合同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大通公司欠红康建材的债，红康建材本可通过法律途径去追偿，但因红康建材放弃了追诉权，才致遭受巨大损失。赵晨不是签订该合同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不存在严重不负责任的问题，遭受的巨大损失也与其无关。赵晨虽然介绍了此笔业务，但没有从中捞取任何私利。因此，赵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起诉书指控犯罪的证据不足，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县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总公司）是原上海县建设局所属的国有企业，红康房产是中国红十字总会所属的国有企业。上述两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但无任何行政、财务隶属关系。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间，被告人赵晨任两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红康建材是城乡总公司工会于1992年12月成立的集体性质三产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月笼纱商店则是城乡总公司属下独立经营的非法人单位，持有城乡总公司的业务专用章，财务由城乡总公司统一管理，但与城乡总公司分立账户。城乡总公司的工会主席沈才兴为红康建材的经理、法定代表人，并兼月笼纱商店负责人。

1993年1月10日，原上海县劳动局干部姚关明、郝凤鸣到城乡总公司，向被告人赵晨介绍一笔线材生意。赵晨认为朋友的介绍一定可靠，就在未了解供货单位情况下便同意做此笔业务，并让沈才兴具体操办。沈才兴提出要了解一下供方情况后作再决定，赵晨不予理睬。数日后，姚关明、郝凤鸣来与赵晨商谈线材的规格、价格、数量等事项，赵晨将沈才兴叫到其办公室，把商定的情况向沈才兴作了介绍。

沈才兴提出要看一下提货单，赵晨不表态。1月16日，郝凤鸣又找赵晨催办签合同、付货款等事宜，赵晨让沈才兴与郝凤鸣拟定合同。

沈才兴再次提出要先看提货单后再付款，赵晨仍不理睬，还表示没问题，拍板叫沈才兴付款。沈才兴提出自己的部门无资金，赵晨让其先向红康房产借支。在此情况下，沈才兴便与郝凤鸣回到自己的办公室，让本部门职工丁建华起草了一份城乡总公司购买上海大通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线材500吨、总价款为152.5万元的合同。沈才兴还让丁建华按照赵晨的意思，写了一份以红康建材名义向红康房产借款152.5万元的报告。赵晨让会计傅建良从红康房产划出152.5万元转入月笼纱商店的账户，再由月笼纱商店开出相同金额的转账支票付给大通公司。郝凤鸣将仅有城乡总公司一方签名盖章的合同书及转账支票送往大通公司业务部。大通公司业务部收款后，仅发了价值230580元的线材75.6吨，其余货款用于还债及挥霍。

又查明：大通公司是上海市杨浦区科委下属的三产企业。该公司业务部由无业人员葛海根承包经营。由于葛海根在承包期间不守法经营，负债累累，大通公司于1992年12月终止了与葛海根签订的承包协议，并撤销该业务部。大通公司业务部经营期间欠东民工贸公司贷款80余万元，由于东民工贸公司的陈宝林追债紧迫，业务部又被撤销，故葛海根决定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手法还债，让陈宝林找一个买钢材的单位，言明资金到位后即还债。陈宝林将大通公司可供线材的信息向郝凤鸣讲过，郝凤鸣就向赵晨做了介绍。而事实上，在城乡总公司签订合同时，大通公司业务部已不存在，葛海根根本没有签约资格及履约能力，只是想借此合同骗钱还债。葛海根已于1996年3月因诈骗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城乡总公司被骗的129万余元贷款至今无法追回。只是因城乡总公司一直坚持以债务纠纷追讨此笔根本无法追回的被骗款，故在葛海根的刑事判决书上对此节诈骗事实未予认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关于被告人赵晨身份、职务和任职期限的证明；（2）关于红康建材成立及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3）城乡总公司与大通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4）红康建材向红康房产借款的书证；（5）红康房产打入城乡总公司账户152.5万元的银行进账单；（6）城乡总公司将该款支付给大通公司的转账支票；（7）反映该款以月笼纱商店名义支付给大通公司的城乡总公司账目；（8）证人郝凤鸣关于“陈宝林说大通公司有线材供应，我把生意介绍给赵晨，赵指派沈才兴具体做这笔业务，沈提出供方是否可靠，赵讲可靠没问题。付款前，沈才兴和丁建华都提出先看对方提货单，但赵没理睬，还是拍板决定付款”的证言；（9）证人姚关明关于“在城乡总公司签合同和付款前，我对赵晨讲过最好是对方送货后再付款，赵听了没表示。此业务是赵晨拍板后叫沈才兴操作”的证言；（10）证